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人民币）

（小写）¥：1,264,321.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3687.54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耀典； 职称：/；

身份证号：41282419790106471X；

身份证号：412824197901064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520211000286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7186623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7186623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8) 0158507。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二区77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109-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010-68265702

经办人：李保军

经办人：贺晶徐

2019 年 8 月 9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签约地点：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待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 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配合图；一旦发现问题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差异报告并要求澄清相关内容。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检查图纸内容中的预留管线等，并严格落实，发包人不会再重新不做任何被承包人的遗漏等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展开前 7 日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待定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0 内

(5)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 其他义务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无 \_\_\_\_\_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_\_\_\_\_ / \_\_\_\_\_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1) 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配合工作包括设备基础、预留洞、预埋件、补洞、堵洞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相关配合工作、责任和义务，管理工作包括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相关施工专业施工验收规范以及北京质量监督验收要求和档案验收要求，对所有分包项目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直至完成最终竣工验收所有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服务、配合和协调工作还至少包括对分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负责为各分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承包人提供各分包单位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除非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仅限于已搭设在现场的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现有用房等其他临时设施，但水费、电费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做好现场计量及管理，承包人如实向各分包人按实收取；在分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 4.1.10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_

- 1) 承包人每隔 15 日前上报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一个 15 日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承包人组织施工期间各专业、各工序的质量、文明施工安全检查。
- 4) 施工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注意施工现场清洁，对施工现场内的原有设施要特别加以保护，不得损坏。避免对周边的正常工作产生影响。
- 5) 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 6)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如实填写。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7 日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       /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无论如何都应该接受现场情况现状，施工时考虑周边环境。承包人必须自费承担相应的工房或场地、承包人应确保相邻的场地及道路环境干净整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不能因为施工装卸材料、车辆、物品、设备和工人而来的任何妨碍。以上内容造成的损失及危害有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

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括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在编总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分包工程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设备材料 2、施工进度 4、竣工验收前需要完成的各项验收工作。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承包人制定总得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或发包人 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7 日。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如出现战争、严重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只是合同履行受阻, 履约期限应适当延长。且收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 周内把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双方经过协商解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告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每月的最后 1 天按照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需要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 天。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预制构件的制作车间。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24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或洽商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洽商工程的价格，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新的单价，并应遵循以下原则：新增价格的任何细项和工序的价格计算应严格参照投标过程中承包人报价的费率、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人工工日单价等所有报价原则，并根据北京市2012年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材机消耗量进行计算。在遵循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北京）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 15.8 暂估价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

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有关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

其他约定：      \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

价合同形式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支付分解报告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_。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合同金额的 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的 60%, 此款项用须专款专用。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双方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预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分两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等额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实际按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进度执行)

####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待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2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应减扣的返还预付款、5 扣减的质保金、6 根据合同应该增扣的其他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按照施工方所完成工程量进行月度付款,每次支付所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的 90%,结算完成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质保金无息返还。本工程质量责任缺陷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缴纳 5%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待定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除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预付金额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无论与实际工程量偏差与否，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偏差幅度大小为理由调整综合单价。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待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纸、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待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    。

#### 18.2 施工期运行

18.1.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 18.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期满 15 日内，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应由承包



人承担。

#### 18.4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

####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1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20.2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3.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由于战争、严重的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不可抗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房山区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 房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30 天。

22.2.2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30 天。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窦店卫生院门窗更换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保期为2年。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三区 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 13 楼北 109-5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8265702

传真：010-68265702

电子邮箱：tiantongshunda@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0200063019200070225

邮政编码：100070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中心卫生院(公章) 承包人: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村二区77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109-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8265702

传真: /

传真: 010-6826570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tiantongshunda@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020006301920007022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0070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